# 《太康县符草楼镇符草楼东村南侧、赵庄村西侧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地块位于太康县符草楼镇符草楼东村南侧、赵庄村西侧局部地块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333平方米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本规划用地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分类，规划为排水用地（1302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A-01排水用地（1302）容积率≤0.8，建筑密度≤30，建筑限高≤24m，绿地率≥20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不少于0.5个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；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.0个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